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20日在长沙市岳麓区天祥水晶湾西座638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寄乔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送至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1日出具《关于同意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1 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0.1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999,010张（599,901手），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40%、第六年2.8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1.6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对象

①公司原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7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 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对象

①公司原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7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 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范围之内，不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授权，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上市公司募集管理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一般规定操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20日在公司水晶湾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小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会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1日出具《关于同意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1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0.1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999,010张（599,901手），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40%、第六年2.8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1.6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对象

①公司原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7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 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股份”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博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84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上市公司募集管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一般规定操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益阳市迎宾西路2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〇二一年七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依据与结果。投资决策因对募集说明书的理解、对公司业务的判断或保证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提醒。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换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换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将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设置了赎回条款，包括到期赎回条款和有条件赎回条款，到期赎回价格由重点（或重申公投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有条件赎回价格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赎回条款规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成本（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设置了回售条款，包括有条件回售条款和附加回售条款，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满足回售条款的前提下，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将不能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作为回售对象行使回售权利，进而导致公司面临较大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兑付资金压力并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或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风险。

二、公司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先进碳基复合材料2020年度产能为481.61吨，随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IPO募投项目以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将进一步扩大，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年预计	2022年预计	2023年预计
原产线的产能（不包括募集资金项目）	400	400	400
首发募投项目产能	180	200	200
首发超募项目产能	250	350	350
本次可转债项目产能	150	600	600
产能合计	980	1,550	1,550

注:公司IPO募投项目、超募资金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各年度的预计产能根据公司各项目建设进度预计。

若未来国家光伏产业政策、市场供求、行业竞争状况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增速低于预期，则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三、用于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相关合作框架协议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为保障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公司已与隆基股份（601012）、晶科能源（JKS）、上机数控（603185）签订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框架协议签订日期	框架协议金额（万元、含税）	产品平均单价（万元/吨、含税）	产品重量（吨）	协议期限（年）
隆基股份（601012）	2020年12月	160,000	100	1,600	3
晶科能源（JKS）	2021年1月	40,000	100	400	2
上机数控（603185）	2021年1月	50,000	100	500	2
合计		250,000		2,500	-

注:公司提供的产品主要包括坩埚、导流筒、保温筒等碳/碳复合材料产品，协议条款约定产品数量主要以金额、件计；根据公司目前产品价格体系及价格变动趋势，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以平均含税价100万元/吨估算，将合同金额转化为产品需求吨数。

公司上述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仅金额为预估数，实际采购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可能存在上述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方及其关联公司基于经营策略、行业政策、市场需求、采购价格等变化而做出调整的情形，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情况发生波动，对公司合同有效期外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上述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方及其关联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存在履行不确定性的风险。

四、公司变光伏领域产业政策和景气度影响较大

目前阶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为单晶拉制炉热场系统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晶硅制造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在光伏晶硅制造领域的产品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光伏行业产品收入	19,576.34	98.18%	41,032.87	96.22%	23,042.38	96.20%	17,167.60	95.6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伏领域产品销售收入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国家对光伏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和措施将直接影响行业内公司的生产经营，若国际或国内光伏领域产业政策及景气度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产品在半导体行业存在市场拓展风险

目前阶段，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晶硅制造热场系统，在半导体行业应用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半导体行业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半导体行业产品收入	145.59	0.73%	698.54	1.64%	203.08	0.85%	140.89	0.78%

公司现营期内对已通过半导体行业产品认证及应用的客户整体销售收入较小；对部分其他半导体潜在客户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的商务接洽目前处于前期技术交流阶段，业务开拓过程中能否形成订单存在不确定性。

半导体行业客户验证周期长、验证项目多、验证成本高，公司产品在半导体行业存在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六、公司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62.48%	62.94%	62.30%	69.32%

公司目前阶段的主要产品为晶硅制造热场系统的核心部件。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产品研发、制备技术领先，或为了更好地占有市场，巩固市场地位，深化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秉着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的原则，对产品进行了主动降价，则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情况及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廖寄乔、益阳荣晟相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冰晨、王跃军、李军、潘锦、李科明、龚玉良、周子鹏、廖贵）承诺将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出具了本次可转债认购及减持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1.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认购金博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可转债市场情况、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本人/本企业资金状况和《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确定。2.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关于股票交易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不减持金博股份的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3.本人/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金博股份股票、可转债的情况，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因减持金博股份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金博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金博股份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益阳荣晟、罗贝宏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胡晖、陈一鸣、邓英、刘洪波、陈小平）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出具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认购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若因本人违反上述规定或本承诺给金博股份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对公司控股权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影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假设本次可转债由某一投资者全额认购且认购的可转债全部转股，该投资者亦不会对实际控股人的控制地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本次可转债拟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假设2021年4月26日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计算的转股价格（元/股）	假设本次可转债全部转股的股份（万股）	本次可转债全部转股后占转股后股权比例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	假设本次可转债全部转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
59,990.19	166.68	359.92	4.31%	18.87%	18.06%

考虑到股价的波动性，假设实际转股价为2021年4月26日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计算转股价格的50%，本次可转债全部转股后对公司股本影响金额亦较小，即使本次可转换债券由某一投资者全额认购且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该投资者亦不会对实际控股人的控制地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本次可转债拟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假设转股价格（元/股）	假设本次可转债全部转股的股份（万股）	本次可转债全部转股后占转股后股权比例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	假设本次可转债全部转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
59,990.19	83.34	719.84	8.26%	18.87%	17.31%

发行人股本结构分散，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廖寄乔及其一致行动人益阳荣晟（合计持股18.87%）、新材料创投（持股12.73%）、罗贝宏（持股5.00%）。上述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东新材料创投、罗贝宏均为财务投资人，其均出具了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八、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管理层行使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及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后，将有利于巩固及扩大销售规模，有利于提升市场份额、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开展的筹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本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制定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未来经营结果受多种宏观观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有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九、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BC Corporation,Ltd.
股本总额	8,000万元
股票代码	688598
股票简称	金博股份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王冰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廖寄乔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年6月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日
住所	益阳市迎宾西路2号
邮政编码	413000
电话	0737-6202107
传真	0737-6206006
公司网址	http://www.kbcarbon.com
电子信箱	KBC@kbcarbon.com

十、同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法定程序情况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对本次可转债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明确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的具体方案。

本次发行于2021年4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1年第26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984号批复同意注册。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0.10万元，可转债债券数量为5,999,010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1年7月23日至2027年7月22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40%、第六年2.8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3）到期还本付息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1月29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至2027年7月22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1.6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含）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